

#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全年，公司监事依规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。工作中，各位监事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，在维护公司经济秩序、规范公司内部管理、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### 一、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

(一) 坚持定期会议制度，加强内部工作机制。

#### 1.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，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审议包括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等重要内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等六项议案。

(2)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(3)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2. 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所有董事会会议，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履行职权，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会议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有效监督，对会议所审议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发表意见，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

给予监督。

公司监事出席了所有股东大会，对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，对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在参会过程中，认真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和决议，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对公司财务、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。针对公司董事会和财务、经营管理的决策进行深入研究，提出了审核意见和建议，从整体上加强了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认知、把握和监督，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、监督、检查职能。

## （二）积极参加培训，不断完善自身素质建设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积极参加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培训班，围绕宏观经济形势、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防范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最新监管政策、上市公司治理及占用担保等日常监管要求方面进行了深入学习，并通过了针对培训内容的在线测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增强了公司监事的勤勉尽责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，提升监事职业素养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进一步了解了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要求，掌握了最新的政策法规信息，明确了权利、义务与责任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权利，依照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。

### （一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，并出席了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经理层勤勉履职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、内控机制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。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各方面进行明确规定，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。

## （四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价格合理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不存在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## 三、2025 年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监事会职权开展监督、检查工作，持续加强自身学习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，满足公司发展需要。监事会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，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协调，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创新工作思路方法，提高监督水平，在保证与内审部门联系的同时，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强化日常监督，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依法经营，切实维护公司

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4日

